人才培养视角下日本老幼共托服务模式及启示

储欣荣 甘熠 沈嘉昊
扬州大学，中国 ·江苏 扬州 225000

摘要：人口结构的少子化与老龄化交织，使“一老一小”的照护赤字成为制约中日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结构性难题。“老幼共托”作为整合养老与托育资源的创新模式，其核心在于通过代际融合实现照护资源的优化配置。然而，现有研究多聚焦于空间设计与运营机制，忽视了作为服务供给主体的“人”的因素。本研究从人才培养视角出发，深入剖析日本在制度支撑与复合型人才培养方面的相关经验，认为摆脱中国发展困境的关键在于确立人才战略的核心地位和构建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实现从“空间叠加”向“实质融合”的转型跨越。

关键词：老幼共托；人才培养；代际融合；服务模式

The service mode of the elderly and children in Jap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alent training and Its Enlightenment

Chu Xinrong, Gan Yi, Shen Jiahao
Yangzhou University, China Jiangsu Yangzhou 225000

Abstract: The intertwined low fertility and aging population structure has created a care deficit for "the elderly and children", which constitutes a structural challenge restricting the sustainable social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As an innovative model integrating elderly care and childcare resources, intergenerational shared care (Laoyou Gongtuo) centers on the optimal allocation of care resources through intergenerational integration. Nevertheless, existing studies mostly focus on spatial design and operational mechanisms, overlooking the human factor as the core service provid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alent cultivation, this study analyzes Japan's experience in institutional support and compound talent training. It argues that the key to addressing relevant development dilemmas in China lies in prioritizing talent strategies and establishing an interdisciplinary training system for compound talents, so as to achiev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spatial superposition" to "substantive integration".

Keywords: Intergenerational shared care; Talent cultivation; Intergenerational integration; Service model

1 问题提出

截至 2025 年末，全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达总人口的 15.9%，抚养比逐年增加[1]，0—3 岁儿童托育需求缺口超三成，“421”家庭照护压力持续凸显。双职工家庭成为主流，大量家庭面临“养老育幼两难”。国家政策为“老幼共托”模式提供了发展契机，202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建设“一老一小”服务综合体，多地率先开展社区嵌入式共托试点。

然而，政策推进与人才供给之间存在显著落差。养老与托育长期分属民政、卫健、教育等不同部门管理，人才培养体系亦沿两条轨道独立运行，既熟悉老年照护又掌握婴幼儿发展知识的复合型人才极为稀缺。

从总量看，我国持证养老护理员仅 50 万人，未来 5 年缺口预计超过 500 万。更令人忧心的是，30 岁以下护理员占比不足 2%，人才断层风险加剧。从结构看，现有从业人员多仅接受过单一领域的职业训练，缺乏在复合设施中同时回应两类群体需求的基础素养。人才问题已不仅仅是“数量不够”，更是“能力不匹配”——这正是从人才培养视角切入的必要性所在。

早在 1976 年，东京江户川区的幸朋苑即作为日本首个老幼复合设施投入运营，此后类似实践逐步扩展。在资格衔接上，保育士与介护福祉士之间通过追加研修与实务经验实现资质转换；在培养内容上，厚生劳动省推动的“世代间交流保育”研修将婴幼儿发育、老年人生理心理变化与代际活动设计纳入统一课程。中日同处东亚文化圈，家庭照护传统与老龄化少子化挑战具有相似性，日本在人才培养上的探索对我国具有一定的参照意义。

2 人才培养视角下日本“老幼共托”服务模式

2.1 日本老幼共托服务模式的发展脉络

日本于 1970 年迈入老龄化社会，2005 年成为全球首

个“超老龄社会”。据 2025 年《高龄社会白皮书》，截至 2024 年 10 月，日本 65 岁以上人口 3624 万，老龄化率达 29.3%；劳动年龄人口自 1995 年峰值后持续下降，2024 年降至 7373 万；出生率从 2006 年的 8.7‰降至 2024 年的 6.0‰。家庭结构趋于“小型化”，独居老人增多，2020 年独居老年男性和女性分别达 230 万和 450 万[1]。

面对家庭照护能力衰退与社会保障负担剧增，日本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探索老幼共托模式。该模式的发展最早可追溯至 1993 年民间设立的“富山型日间护理服务机构”，该机构同时服务老年人、残障人士、儿童等人群。2000 年该机构被正式纳入《介护保险法》，获得政府资金支持；同年出台的《社会福祉法》明确了其经营主体。政府通过特区制度推动发展：2003 年认定“富山型日间服务推进特区”，2018 年升级为“富山地区共存型福利振兴特区”。至 2019 年，全国已有 218 家富山型共生服务机构[2]。

2.2 日本“老幼共托”服务模式的人才培养体系

日本老幼共托服务模式对复合型人才提出的新要求，集中体现在“双领域知识 + 代际互动能力”上。日本的做法可以概括为“职前交叉培养”与“在职共享研修”两条路径。

2.2.1 职前培养：资格互通与高校交叉课程

日本通过资格互通和高校交叉课程逐步打通两条培养轨道。2009—2012 年间，日本部分高校启动保育士交叉培训方案，依托学校实习时段，把参训学生派驻到签约的老幼共生服务设施，在真实场景中深化对保育工作的体悟，系统了解老年人身心及社会特征，习得促进儿童与长者互动的技巧。参训学生在老幼共生设施中既参与儿童保育活动，也观察和协助老年人护理工作，通过跨岗位的轮转实习，建立对两个服务领域的系统性认知。这种跨岗位轮转实习模式的核心价值在于，它打破了传统职前教育中各服务领域各自为政的培养壁垒，使学生在进入职场前即具备跨代际服务的整体视野。职前培养实践的关键经验在于：通过制度化的跨领域实习和学位课程互通机制，使学生在职业起步阶段即建立跨代际服务的专业认知与实操能力，从源头上破解老幼共托人才“懂养老不懂育儿、懂育儿不懂养老”的能力短板。

2.2.2 在职研修：研修制度与社区共享研修

在职培训方面，日本同样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安排。一是研修制度，先参加基本研修，然后返回社区实践，并通过定期讲座提高其能力。其中基本研修由“地区相互支持的理解”“社区工作的理解”“生活支援协调员的理解”三个阶段组成。完成基本研修的人员，每年还会参与不同内容的实践讲座，通过共同讨论来进步。二是社区共享研修，社区定期聚集老幼共生服务人员，参与培训会议，寻找本社区独有的交往习惯等蕴含社区深层文化的资源，进行相互讨论，并根据这些现有的习惯、惯例来促进实践。这两种在职研修方式的关键经验在于：通过制度化的跨领域交流平台，打破不同服务领域专业人员之间的信息壁垒与职业壁垒，促进经验共享与协作默契的形成，使在职人员能够在实践中持续更新跨代际服务能力。

职前培养与在职研修两条路径相互衔接、互为补充，共同构成了日本老幼共托人才培养的完整链条——前者解决“入门能力”问题，后者解决“持续进化”问题。

2.3 日本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支撑保障机制

日本为“老幼共托”人才培养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体系。

法律法规层面，介护保险制度规定 40 岁起参保人需同时缴纳医保与护理保险，为老年人护理提供保障；《少子化社会对策基本法》明确各方责任，为幼儿托育与教育资源分配提供法律依据；《社会福祉法》则规范老幼共托服务标准与机构管理。这些法律制度不仅规范了服务供给，更为人才培养提供了明确的资格框架、职业路径和行业标准，使跨领域人才培养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资金政策层面，介护保险制度由税收（50%）和参保人缴费（50%）共同筹资，使用者自付 10% 照护费用，有效缓解机构经营压力。在认定机制上，介护保险实行等级认定制度，由本人或家属向市町村申请后，经上门调查和专家委员会判定，划分为要支援至要介护共分为 7 级。在服务范畴上，介护保险覆盖访问介护、访问入浴、上门理疗康复、通所介护、短期入所生活介护、痴呆状态者共同生活介护、介护支援服务等多种服务形态，为老幼共托服务提供了丰富的资源支撑。

多元主体协同层面，以“区级统筹、街道引导、企业配合、社区参与”的四方联动机制推动服务落地，除社会福利法人外，NPO 法人等多元运营主体也积极参与推动该模式普及，鼓励培育同时运营养老、托育机构的社会公益组织，对“双托”服务组织在财政资金上给予补助或以减免税收、提供场地等方式支持，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3 人才培养视角下日本“老幼共托”服务模式对我国的启示

3.1 推进职前专业建设，扩大复合型人才供给

针对区域人才分布不均、供给不足的问题，鼓励职业院校增设养老专业并适度扩大招生人数，例如增设或多设老年病医学、养老机构管理、养老护理与康复、老年营养、老年社会工作、社区康复等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培养更多专业技能过关的人才。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龄康育融合创新学院持续推进学前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

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等专业的课程体系重构与跨专业融合，将微专业系统化学习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深度结合，实现双向赋能。

3.2 完善课程实践教学，强化综合服务能力

在课程体系中融入老年心理学、儿童发展学等交叉课程，打破传统单一群体独立培养的课程壁垒。有研究指出，“老幼共托”复合型人才需要系统掌握老年学与幼儿发展两大学科的基础知识，理解老年群体机能衰退、渴望陪伴的心理特点与幼儿群体身心快速发展、充满好奇探索的行为特点之间的异同。基于我国国情，汲取日本交叉训练计划模式的精髓，尝试设置双实习制度，帮助他们将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操作之中，反思自身在衔接老幼需求、化解互动障碍方面的不足，切实提高专业人才综合服务能力。

3.3 健全从业资格认证，规范人才准入流程

探索建立老幼共托服务人员的统一资格认证标准，明确复合型人才的准入条件与能力要求，实现事业发展与人才保障同步有据可依。在资格认证路径上，可采取“双证互通”或“复合认证”两种模式：前者允许持有养老护理员与保育师双证的人员经补充培训后获得“老幼共托”专项资格；后者针对新从业人员设计一体化认证考试，涵盖两大领域的核心技能要求。同时，完善人才职称贯通机制，打通养老与托育两个领域的职业晋升通道，逐步扭转养老托育行业“低薪、高流动、无前景”的刻板认知，增强岗位吸引力。

3.4 创新在职培训模式，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目前，中国的幼托设施的看护人员多为具有专业学位的年轻幼师教师，而养老设施的护理人员仍以中年女性居多，两者无论在教育程度和工作方式上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相关社区应牵头整合学校、幼儿园、养老院以及老幼复合型机构，定期举办共享培训会，邀请专家讲解老幼共融的相关知识，邀请优秀从业者分享从业经验与感悟，并在共享培训中围绕本社区的生活习惯进行探讨，挖掘本社区独有的深层资源，并据此赋予价值，设计出更符合社区情感、生活习惯的养老、托育以及代际交流活动。

3.5 强化支撑保障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支持长三角、成渝等需求迫切地区率先开展老幼共托人才培养与管理立法试点，探索区域性薪酬标准及从业保障制度等。建议设立“老幼共托”人才专项补贴，重点提高人才培养与薪酬补贴比重，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专属综合责任保险，降低从业风险。建立由民政部门、卫健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四方落实，以财政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的多方驱动长效机制，统筹土地、资金等各类要素，优化人才成长与发展环境。形成多方支持格局，让从业人员有保障、有尊严、有发展。

4 结语

“一老一小”关乎民生福祉与国家长远根基。在人口结构加速转型的背景下，“老幼共托”这一服务模式突破了传统养老与育幼相互割裂的思维定式，为应对少子老龄化挑战提供了具有可行性和创新性的实践路径。然而，任何服务模式的可持续发展都离不开“人”的支撑。归根结底，“老幼共托”能否在中国落地生根，是否培养出了一批既懂老年照护又懂幼儿发展、既有专业技能又有人文情怀的复合型人才十分关键，期待在国家统筹与多方协同之下，我国逐渐走出一条富有温度、可持续的老幼共托发展之路。

参考文献：

[1] 内閣府. 令和 7 年版高齢社会白書（全体版）[R/OL]. (2025-06-10).

[2] 胥兴春，蒋雨竹. 老幼共融：日本老幼共生服务模式建构经验与启示[J].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2024,40(8):1-7.

[3] 李运华，姜腊. 日本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及启示[J]. 经济体制改革，2020(3):167-172.

[4] 乐晓平. 从日本老年介护发展过程看中国老年护理事业发展需求[J]. 中国护理管理，2007,7(1):34-36.

[5] 介護保険法：平成 9 年法律第 123号.

[6] 少子化社会対策基本法（平成 15 年法律第 133 号）.

[7] 社会福祉法（昭和 26 年法律第 45 号）.

[8] 介護保険法施行規則（平成 11 年厚生省令第 36 号）.

[9] 李磊，丛宏彬. 社区嵌入式养老与托育服务实现代际融合发展的机理、模式及路径研究[J]. 江西社会科学，2024,44(9):175-185.

[10] 司马蕾. 老幼复合型社区养老机构的构想与实践——日本的经验与启示[J]. 城市建筑，2015(1):18-20.

[11] 阮学兰，阳莉华. 托幼一体化视域下产教融合式托育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 黑龙江工业学院学报（综合版），2024,24(12):32-35.

[12] 孙永霞，李金华，韩波. 日本老幼共托模式对我国的启示[J]. 黑龙江工业学院学报（综合版），2025,25(3):72-75.

[13] 张晓婧，戴昳雯，孙雯等. 少子老龄化背景下社区“一老一小”代际融合设施建设研究[J]. 规划师，2022,38(8):60-65.

基金项目：扬州大学 2025 年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嵌入式“老幼共托”服务模式的实现路径探究》S202511117046。

作者简介：储欣荣（2005.03-），女，汉族，安徽阜阳人，本科在读，研究方向：教育学原理。